

臺南市立文化中心九十五年度義務服務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主 旨：滿足民眾參與文化服務需求，擴大文化推展參與層面，充實中心服務人力陣容提高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熱忱服務精神且對藝文推廣活動有興趣者；演藝廳（劇場）服務、藝文推廣服務，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；美術文物展陳服務人員、音樂圖書室、親子閱覽室及行政課具高中職學歷亦可（需具電腦建檔基本能力）。
- 三、登記時間：凡符合上列資格者：自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0 日前，請將報名表及自傳（學經歷、簡介 200 字至 300 字為宜）填妥後，附上學歷證明影印本、兩吋半身照片兩張，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服務台。【通訊報名亦可】
- 四、甄選名額：1. 演藝廳（劇場）服務：10 名
2. 藝文推廣服務：10 名
3. 美術文物展陳服務：10 名
4. 親子閱覽室：10 名（週六、日服勤）
5. 音樂圖書室：2 名（週六、日服勤）
6. 行政課：2 名。
（甄選名額得視狀況增減）
- 五、甄選程序：
 - 1、學經歷與自傳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（另行通知）
 - 2、面談合格者需參加職前訓練講習，以增加服務知能。（未參加講習者，恕不錄用）
 - 3、經甄選不合格者，相關資料由本中心銷毀，不另行退件。
- 六、講 習：中心環境介紹、義工服務隊組織職掌、服務規約、義工應具備禮儀、態度及藝術鑑賞職前講解。
- 七、試 用：講習後，須見習試用三個月。
- 八、授 證：試用期滿，經考核合格者頒發聘書。
- 九、附 則：本簡章與報名表於本中心服務台及敦煌書局、各售票處備索，歡迎索取。或於本中心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tmcc.gov.tw/>）

臺南市立文化中心九十五年度義務服務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請貼一張 兩吋 半身照片
身份證 字號		籍貫	省 縣(市)	
聯絡地址	市(縣) (市、鄉、鎮) 區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電話	(0)	(手機)	(H)	
E-mail :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
學歷				
經歷簡介				
專長				
應徵意願	請就以下服務類別勾選一項(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服務(平常上班時間、例假日、夜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、家庭日、假日廣場等服務(平常例假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文物展陳(平常上班時間、例假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閱覽室(平常上班時間、例假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圖書室(平常上班時間、例假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課(平常上班時間)			

審核：

填表人簽章：